

机

國立臺灣大學 函

地址：10617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聯絡人：陳麗如
聯絡電話：33662031
電子郵件：liju@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上列
工學院機械系主任張所鈺
4/17

撥文

黃慧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校秘字第 098001459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校行政業務分層負責權責劃分表 1 份（各單位適用部分）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本校行政業務分層負責權責劃分表業經修正，除各單位適用者隨文轉致外，其他屬各行政單位業務者，公布於秘書室網頁（<http://host.cc.ntu.edu.tw/sec/InCharge/1-0.html>），嗣後相關行政作業請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秘書室

校 長

李嗣涔

98年4月16日
校秘字第625號

裝

訂

線

國立臺灣大學行政業務分層負責權責劃分表

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主辦單位	一級單位主管	副校長	校長	
各單位	依經第一層核定簽案辦擬之函稿	擬辦	代判			
	一般性校內演講、研習活動之公告或通知	擬辦	審核	行政副校長代判		行政單位由各一級主管代判
	專案小組、委員會或籌備會會議通知	擬辦	主席代判			主席非一級單位主管者，由一級主管代判
	專案小組、委員會或籌備會會議紀錄	擬辦	主席核定			重大者陳送校長
	他機關一般性來文或公告轉知	擬辦	代判			
	本校一般性業務、活動等需其他機關或本校相關單位配合者	擬辦	審核	行政副校長代判		行政單位由各一級主管代判
	各類證(明)書用印申請	擬辦	審核	行政副校長代判		行政單位之證(明)書用印申請除已授權者外，由各一級主管代判
	各單位工讀生進用案	擬辦	各經費權責單位一級主管代判			會人事室、會計室
	本校訪問學人(不致酬)備查案	擬辦	審核	學術副校長代判		會國際事務處
	各委員會推舉通知函	擬辦	代判			
大陸人士來台用印申請	擬辦	代判			校級功能性單位之申請案仍由主任秘書代判	